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壢司簡調字第903號

聲請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童兆勤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建良等間回復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聲請調解，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得逕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次按調解成立，即屬民法上和解。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724號民事裁判參照）。是以，調解在實質上仍屬雙方當事人以終止爭執為目的而互相讓步所為之合意，與民法第736條所規定和解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相符，故其在實體法上，應認為具有私法上和解契約之效力。而調解之雙方當事人因相互讓步，致其所拋棄之權利消滅，性質上為一處分行為，雙方當事人就其所拋棄之權利，自應具有處分權始得為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林建良猶積欠本金及利息迄未清償，經聲請人屢催未果。詎料，相對人林建良明知現對聲請人仍負有債務，竟將名下對良偉企業有限公司之投資額讓與相對人高聖鴻，致使聲請人無從就系爭投資額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為保障債權，爰依法請求塗銷上開投資額讓與移轉登記、將系爭不動產回復登記予相對人林建良猶所有，為此聲請調解等語。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主張代位行使相對人林建良之權利，請求將系爭投資額返還登記予其名下。惟查，聲請人代位行使相對人林建良之請求權，即不得再以其本人為相對人而聲請調

01 解（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4342號判例參照）。從而，聲請
02 人對相對人林建良聲請調解，依其情事，應認不能調解。次
03 查，聲請人於符合民法第242條之規定時，雖得代位行使相
04 對人林建良之權利，惟聲請人僅得代位行使以保全其債權，
05 並無權處分其對系爭投資額之權利。因此，聲請人即無從於
06 調解程序中與相對人高聖鴻就系爭投資額成立互相讓步之合
07 意，進而拋棄其權利，故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亦顯不能調
08 解。綜上所陳，聲請人主張代位行使相對人林建良之權利以
09 聲請調解，依其法律關係之性質，應認不能調解，揆諸首揭
10 說明，爰以裁定駁回本件調解之聲請。

11 四、爰裁定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3 事務官提出異議。

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9 日

15 中壢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王藝蓁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